

國立臺東大學 2016 年暑期海外夏令營活動簡章

一、活動簡介：

本校姐妹校：華中師範大學將於今年的暑假期間，辦理『華中師範大學第四屆“陽光支教 攜愛同行”兩岸四地大學生暑期支教活動』，歡迎本校在學同學踴躍報名參加。夏令營活動的名額、日期、與預估的來回機票費用，請參考下表。該校將以落地接待的方式款待本校同學，也就是說：夏令營的食宿由主辦單位免費招待。

學 校	名額	活動日期	預估來回機票費用
華中師範大學	2	2016/07/20-30	26,000 元左右 ¹

附註：

¹ 這是高雄——武漢的來回機票。※上述報價僅供參考，暑假為旅遊旺季，價格將有所調漲。

本校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

聯絡人：傅小姐，聯絡電絡：517442（校內分機#1502、1503）

以下分別敘述：預估費用、報名、錄取、其他、夏令營的簡介。附件包括：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與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參加同學回國後，須繳交一份心得報告（內容可包括圖文行程紀要、學習收穫、對交流之看法、感想與建議，字數以 3000 字為原則）。

二、預估費用：

參加暑期活動的學生的食宿與當地交通，由主辦單位免費招待，經主辦單位確認參加學員於武漢市住宿於華中師範大學留學生公寓（配有空調及熱水），於支教地點則住宿於當地市區之旅館（配有電視、空調及熱水淋浴）。學生要自行負擔的包括：來回機票、辦理證照費用（簽證或台胞證、保險、護照等，預估約 5,000 元）、以及個人的花費。（相關活動內容請參照該校提供簡介及活動內容）

三、報名：

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6/4/22(周五)為止。

資格：本校註冊在學學生；以去年未參加此活動之學生優先。

方式：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與學生證影本，逕送至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

四、錄取：

錄取方式：由甄選小組開會決定。甄選小組由研發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小組成員包括：學務長、師範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以及人文學院院長。甄選評分的標準，包括：面試(80%)與參加社團活動與擔任社團幹部

的事蹟(20%)。

錄取名額：2名(正取)，2名(備取)

錄取公告：預定於2016/05/06(周五)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與研發處網站。

錄取報到：錄取者應於2016/05/11(周三)前到承辦單位(研發處學術國際事務中心)報到並繳交家長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以便向海外姐妹校辦理報名手續，並協助辦理出國手續。未準時報到、未繳交家長同意書、以及未繳交保證金者，皆視同放棄，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其他：

(一)其他未定事項，由甄選小組開會議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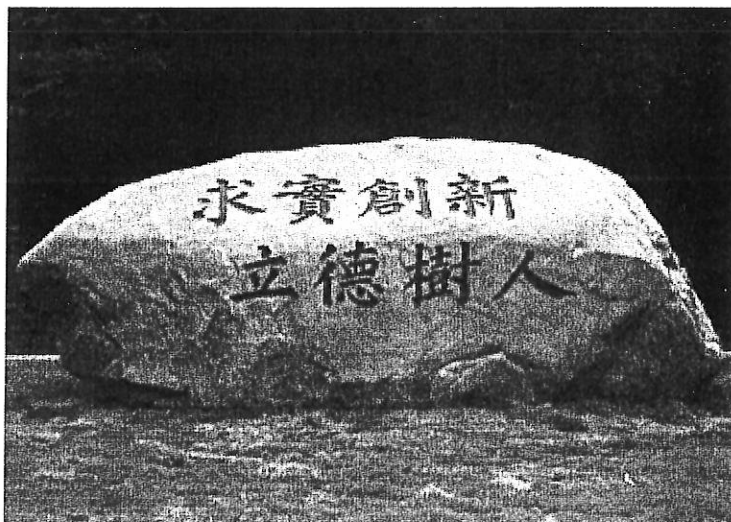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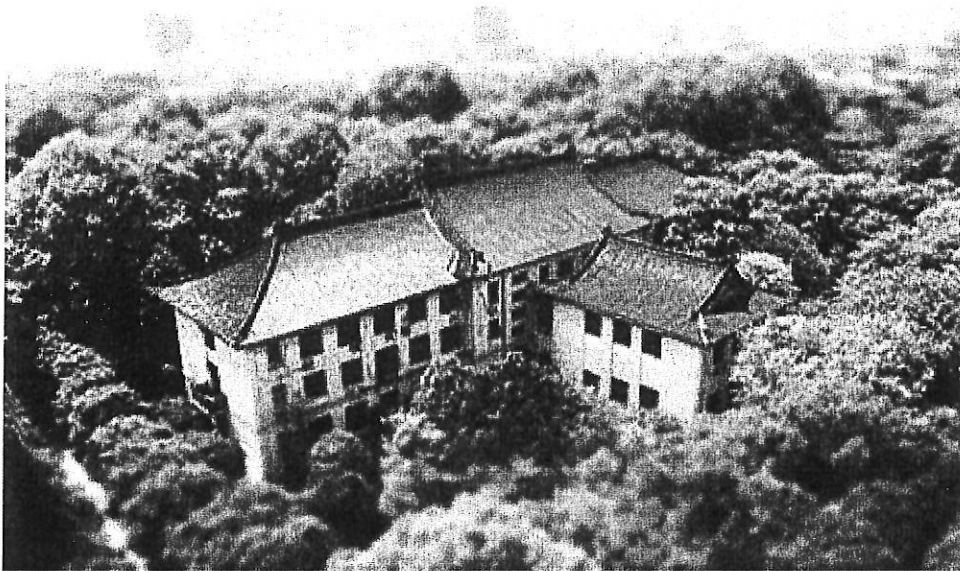
(二)本公告，由研發處草擬，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執行之。

華中師範大學簡介：

華中師範大學位於九省通衢的湖北省武漢市，坐落在武昌南湖之濱的桂子山上，占地面積 2000 多畝，是大陸地區教育部直屬重點綜合性師範大學，國家“211 工程”重點建設的大學，國家教師教育“985”優勢學科創新平臺建設高校，是國家培養中、高等學校師資和其他高級專門人才的重要基地。

該校具有悠久的歷史，在 1903 年創辦的文華書院大學部（始於 1871 年創辦的文華書院，1924 年改名為華中大學）、1912 年創辦的中華大學、1949 年創辦的中原大學教育學院的基礎上，1951 年組建公立華中大學，1952 年改制為華中高等師範學校，1953 年定名為華中師範學院，1985 年學校更名為華中師範大學

學校下設 28 個學院、60 餘個研究所和研究中心。68 個本科專業。目前各類學生總數近 3 萬人，其中研究生 10000 餘人，留學生 1000 餘人



**『華中師範大學第四屆“陽光支教 攜愛同行”兩岸四地大學生
暑期支教活動』簡介：**

日期	行程
7月20日（星期三）	兩岸四地師生抵達武漢 18:00 啟動儀式暨歡迎晚宴
7月21日（星期四）	華中師範大學及武漢市內參訪
7月22日（星期五）	培訓及團隊建設
7月23日（星期六）	乘車前往支教地
7月24日（星期日）	授課準備或當地參訪
7月25日（星期一） 至7月28日（星期四）	湖北偏鄉教輔活動
7月29日（星期五）	上午 湖北偏鄉教輔活動，支教點總結 下午 返回武漢
7月30日（星期六）	上午 總結聯歡會 中午 歡送午宴，12:30前結束 下午 離開武漢

說明：日程供參考，主辦方可能會依實際情況做出調整。

※ 華中師範大學提供行程內容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參加『華中師範大學第四屆“陽光支教 攜愛同行”兩岸四地大學生暑期支教活動』甄選申請表

是否曾參加「2015 華中師範大學第三屆大學陽光支教 攜愛同行」兩岸四地大學生暑期支教活動夏令營」？ ☐是 ☐否

編號： (由研發處填寫)	填表日期：2016 年 月 日
申請海外夏令營學校：	☐ 中國華中師範大學
姓名：	學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年級與班別：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參加校內社團活動或擔任社團幹部事蹟：	
1.	
2.	
3.	
4.	
5.	
6.	
7.	
8.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



國立臺東大學參加海外暑期活動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家長或監護人)_____同意敝子弟_____

(現就讀於「國立臺東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班級),

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由貴校推薦前往_____ (國家)_____大學參加海外夏令營活動,並同意遵守該夏令營的計劃規定事項:

- 一、 本人瞭解國立臺東大學前往國外參加海外夏令營學生之相關規定,並保證督導敝子弟於國外學校參與夏令營期間遵守兩校之規定及當地法令。
- 二、 本人同意提供敝子弟於參加夏令營期間在當地學習、生活、醫療及交通等所需之經濟支援。
- 三、 本人瞭解子女在海外參加海外夏令營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國立臺東大學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並不負責學生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四、 同意敝子弟於國外期間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中輟夏令營之活動。於夏令營活動期滿後,亦不得滯留該國或延遲返國。
- 五、 本人將與貴校保持聯繫,並隨時協助校方與敝子弟間之聯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揭全部敘述,並願放棄與此事務相關之法律先訴權,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地址:_____ 立書日期:_____

本同意書確為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學生: _____(簽章) 日期: _____